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司字第2號

清 算 人 林源禾

上列聲請人聲報亞洲智慧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亞洲智慧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
亞洲公司）之清算人，並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爰提出清算期
間收支表、損益表、清算所得書、股東同意書等相關事證，
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
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固毋庸為
「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
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以裁定為之（最高法
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又依公司法
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
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
等，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
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從
而，清算人依法附具結算表冊文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
及審查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倘法院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
清算程序，判定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應以裁定駁回清算
完結之聲報，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報亞洲公司清算完結，本應備齊相關資
料以供本院審查，惟未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表，經本院於民國

01 114年2月27日通知聲請人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而聲請人於
02 同年3月5日收受，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聲請人迄今仍
03 未補正前開文件，揆諸上揭規定，本件亞洲公司之清算程序
04 尚難謂已完結，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於法不合，應予
05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